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業務營運</b>			
營業額	<b>1,787,444</b>	1,857,665	<b>-3.8</b>
毛利	<b>133,785</b>	214,413	<b>-37.6</b>
(L)EBITDA (註1)	<b>(52,241)</b>	221,230	<b>不適用</b>
經調整EBITDA (註2)	<b>116,923</b>	198,203	<b>-41.0</b>
本年度虧損	<b>(275,774)</b>	(16,590)	<b>+1562.3</b>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b>(14.34)</b>	(0.86)	<b>+1567.4</b>
註：			
1. (L)EBITDA指扣除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溢利。			
2. 經調整EBITDA指扣除(i)已確認存貨撥備港幣5,27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62,000元)；(ii)已確認呆壞賬撥備港幣16,830,000元(二零一三年：已撥回港幣12,763,000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港幣14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iv)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港幣1,69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465,000元)；及(v)外幣匯兌虧損港幣1,758,000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港幣7,261,000元)前之EBITDA。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額	<b>3,610,120</b>	4,123,008	<b>-12.4</b>
股東權益	<b>1,861,882</b>	2,125,254	<b>-12.4</b>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b>0.968</b>	1.105	<b>-12.4</b>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此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核數師協定同意。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787,444	1,857,665
銷售成本		<u>(1,653,659)</u>	<u>(1,643,252)</u>
毛利		133,785	214,413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3,549	7,9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3,561)	24,877
分銷及銷售費用		(51,067)	(48,424)
行政費用		(73,592)	(74,711)
研發費用		(58,374)	(53,412)
財務成本	8	<u>(65,379)</u>	<u>(76,175)</u>
除稅前虧損		(274,639)	(5,487)
所得稅支出	9	<u>(1,135)</u>	<u>(11,103)</u>
本年度虧損	10	<u><u>(275,774)</u></u>	<u><u>(16,590)</u></u>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u><u>(港幣14.34仙)</u></u>	<u><u>(港幣0.86仙)</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275,774)</u>	<u>(16,590)</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集團實體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7,208)	64,937
物業重估盈餘	18,762	19,403
因一附屬公司稅率變動而對遞延稅項 負債之影響	4,065	–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u>(3,217)</u>	<u>(7,04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402</u>	<u>77,294</u>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u><u>(263,372)</u></u>	<u><u>60,70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	48,547	46,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59,243	1,928,784
預付租賃款項		178,000	187,325
商譽		41,672	41,672
會籍		761	7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45	651
遞延稅項資產	17	1,282	1,151
		<u>1,929,850</u>	<u>2,207,2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7,432	324,316
應收賬款	14	566,976	662,815
應收票據	14	558,370	644,47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0,005	151,415
預付租賃款項		8,698	8,7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8,789	124,010
		<u>1,680,270</u>	<u>1,915,75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288,550	345,45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5	118,926	172,012
應付稅項		15,788	28,197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6	1,293,837	1,099,542
		<u>1,717,101</u>	<u>1,645,201</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36,831)</u>	<u>270,55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893,019</u>	<u>2,477,80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6	-	322,430
其他應付款		1,122	1,250
遞延稅項負債	17	<u>30,015</u>	<u>28,873</u>
		<u>31,137</u>	<u>352,553</u>
		<u><b>1,861,882</b></u>	<u><b>2,125,254</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191,798	192,290
儲備		<u>670,084</u>	<u>1,932,964</u>
		<u><b>1,861,882</b></u>	<u><b>2,125,254</b></u>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首控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方便財務報告使用者，本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

### 2. 綜合財務報告編制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6,831,000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日期，有關銀行同意為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額度共約港幣1,005,318,000元續期。此外，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共約港幣220,258,000元，及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確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在獨立財務報告中使用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豁免應用合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再作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與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有為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建立一個單一的全面模型，以給予實體計算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詳細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不論在呈報金額及披露上皆可能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毛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1,417,930	1,473,662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367,835	382,591
	<hr/>	<hr/>
	1,785,765	1,856,253
租金收入	1,679	1,412
	<hr/>	<hr/>
	<b>1,787,444</b>	<b>1,857,665</b>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交付產品的種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及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應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1,417,930	367,835	1,785,765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23,853	23,853
合計	<u>1,417,930</u>	<u>391,688</u>	<u>1,809,618</u>
分部業績	<u>(185,445)</u>	<u>49</u>	<u>(185,396)</u>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1,809,618
租金收入	1,679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u>(23,853)</u>
本集團營業額	<u>1,787,444</u>

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虧損總額	(185,396)
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2,982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1,869
未分配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441)
未分配費用	(27,274)
未分配財務成本	(65,379)
	<u>(274,639)</u>
除稅前虧損	<u><u>(274,639)</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1,473,662	382,591	1,856,253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u>—</u>	<u>25,773</u>	<u>25,773</u>
合計	<u><u>1,473,662</u></u>	<u><u>408,364</u></u>	<u><u>1,882,026</u></u>
分部業績	<u><u>78,994</u></u>	<u><u>(2,558)</u></u>	<u><u>76,436</u></u>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1,882,026
租金收入	1,412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u>(25,773)</u>
本集團營業額	<u><u>1,857,665</u></u>

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溢利總額	76,436
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5,342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1,208
未分配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4,813
未分配費用	(27,111)
未分配財務成本	(76,175)
	<u>                    </u>
除稅前虧損	<u><u>(5,487)</u></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損益，並不包括分配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若干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807</u>	<u>1,196</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1,418	5,380
銷售廢舊物料	<u>324</u>	<u>1,369</u>
	<u>1,742</u>	<u>6,749</u>
	<u><u>3,549</u></u>	<u><u>7,945</u></u>

附註：政府補貼指來自地方政府的直接財政資助。該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其金額並於收取時在損益內確認。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58)	7,26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699	4,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147,000)	–
已(確認)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16,830)	12,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7	(244)
其他	311	632
	<u>(163,561)</u>	<u>24,877</u>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61,131	63,85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 之利息支出	–	6,971
交易成本之攤銷	4,483	5,692
	<u>65,614</u>	<u>76,520</u>
總借貸成本	65,614	76,520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235)	(345)
	<u>65,379</u>	<u>76,175</u>

於本年度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貸額，並按合資格資產支出的3.93%(二零一三年：4.24%)的年度資本化利率計算。

##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7	5,947
以前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9)	96
遞延稅項	1,887	5,060
	<u>1,135</u>	<u>11,103</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現時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應繳稅率為25%。

嘉興東方，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獲確認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及該地位有效期為三年。嘉興東方因而於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享有15%優惠稅率，惟須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年度檢閱。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東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則減至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否則有關稅率將維持在10%。有關歸屬於此收入之短暫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按適用稅率於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備。

##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成本(包括已確認存貨撥備 約港幣5,27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62,000元))	1,633,446	1,621,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8,356	141,951
核數師酬金	1,321	1,27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8,663	8,591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派發或擬派發之中期或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派發股息的建議。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虧損</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75,774)</u>	<u>(16,590)</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股份數目</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922,900,556</u>	<u>1,922,900,55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行使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購股權會獲行使。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約港幣13,08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178,000元)用於提升鋼簾線分部的生產設施。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添置約港幣8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87,000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港幣12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6,000元)之若干機器，出售所得現金款項為港幣14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2,000元)，並產生出售收益港幣17,000元(二零一三年：出售虧損港幣244,000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之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參考鄰近同類物業最近的交易，及與上一年度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無改變。其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港幣1,69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465,000元)已計入本年度損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亦已由中證進行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之釐訂乃按(i)參考可比較物業最近市場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格基準；或(ii)若干物業在缺乏可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情況下根據已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其產生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增加約港幣18,76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403,000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滕州東方錄得未能預期之不理想表現的結果，因此管理層對滕州東方的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將釐訂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在下列情況下，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不能釐訂：(i)資產之使用價值被估計並不接近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資產在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不能產生現金流入。就減值測試而言，滕州東方被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當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被視為已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

滕州東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若干主要假設而決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0.81%。於該五年期間後之十九年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作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期總營業額及毛利率)有關，而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47,000,000元的減值損失已於損益內確認，並已參考其減值前賬面值，按比例作出分配。當中(i)港幣145,041,000元已被分配至廠房及機器；(ii)港幣697,000元已被分配至傢俬、裝置及設備；(iii)港幣288,000元已被分配至汽車；及(iv)港幣974,000元已被分配至在建工程。減值損失已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呈列。



#### 1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616,925	710,189
減：呆壞賬撥備	<u>(49,949)</u>	<u>(47,374)</u>
	566,976	662,815
應收票據	<u>558,370</u>	<u>644,472</u>
	<u><b>1,125,346</b></u>	<u><b>1,307,287</b></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與相應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379,379	521,771
91 – 180日	158,199	115,045
多於180日	<u>29,398</u>	<u>25,999</u>
	<u><b>566,976</b></u>	<u><b>662,815</b></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11,346	46,960
91 – 180日	195,981	258,042
多於180日	<u>351,043</u>	<u>339,470</u>
	<u><b>558,370</b></u>	<u><b>644,472</b></u>

## 1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採購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55,034	151,522
31 – 90日	89,798	119,584
91 – 180日	128,977	64,522
181 – 365日	10,276	7,560
多於1年	4,465	2,262
	<u>288,550</u>	<u>345,450</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賬期為30日。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約港幣70,26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4,773,000元)。

## 16.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27,235	26,040
其他銀行貸款	1,252,894	1,394,660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13,708	1,272
	<u>1,293,837</u>	<u>1,421,972</u>
已抵押	22,926	54,348
無抵押	1,270,911	1,367,624
	<u>1,293,837</u>	<u>1,421,972</u>

## 17. 遞延稅項

以下是以財務報告為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82)	(1,151)
遞延稅項負債	<u>30,015</u>	<u>28,873</u>
	<u><u>28,733</u></u>	<u><u>27,722</u></u>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法定股本的概念已不復存在，及本公司股份亦不再有面值。此項轉變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922,901	192,290
因廢除股份面值而由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轉撥	<u>—</u>	<u>999,50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2,901</u>	<u>1,191,798</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要成為在中國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的頂級製造商之一，能夠持續提供優質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產品；以及晉身為一個多元化的金屬產品製造商從而發展一個在中國及全球市場具知名度和得到認可的成功的「東方」品牌。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在審慎和可管理資本結構下保持長期盈利能力，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並為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以及為持份者的價值提供可持續性增長。

董事會是負責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訂立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和發展以推動本集團之擴展及新的業務機會。董事會所採取的策略將由本公司總經理展開，並按董事會規定之風險承受能力水平以推動員工達致其特定的業務目的及財務目標。執行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進展情況將會於年內定期在董事會及／或其他管理層會議內審查及調整以應對日益複雜的外部環境，並進一步討論跟進行動。

#### 經營回顧

在本年度回顧，中國的經濟繼續以7.4%的穩定年增長率發展。然而，某些部分，包括工業生產，固定資產投資和房地產開發的增長勢頭於本年度減速。新汽車生產量的增長也放緩，導致於本年度回顧，於中國生產新子午線輪胎的升幅減慢。至於其他主要已發展國家中，美國經濟於本年度表現出穩定的增長，雖然歐洲和日本經濟出現了復甦，但仍然不穩定。鋼簾線分部因此錄得之銷售量增長相比去年放緩。鋼簾線的售價持續下降，是基於在鋼簾線行業的產能過剩局面在本年度並沒有緩解。雖然鋼簾線分部的生產成本較去年下降，但它無法補償因鋼簾線平均售價下調所帶來的銷售收入減少。因此於本年度鋼簾線分部錄得的經調整EBITDA比去年下降。

至於銅及黃銅材料分部，因工業環境衰弱令商品需求減少，亦令商品，包括銅的價格壓低。此分部的銷售量保持去年的相近水平；然而，由於銅價下跌導致營業額下降。儘管銷售收入下降，但通過加強銷售和庫存管理，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上升及EBITDA亦回復正數。

關於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歸因於鋼簾線分部的經調整EBITDA下降，本集團較去年錄得較低的經調整EBITDA。此外，由於確認額外呆壞賬撥備港幣16,830,000元，以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損失港幣147,00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比去年錄得虧損大幅上升1562.3%至港幣275,774,000元。

## 鋼簾線

### 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回顧，中國汽車行業增長放緩。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於本年度新車輛產量達23.72百萬輛，比去年上升7.3%，但比去年相應的年增長14.8%有所下降。於本年度回顧，乘用車生產量比去年增長10.2%，而商用車生產量較去年錄得跌幅5.7%。此外，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輪胎分會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子午線輪胎產量共約511.0百萬條，比去年產量共約475.7百萬條上升7.4%，亦同樣比去年相應的14.8%年增長有所下降。

基於上述汽車及子午線輪胎生產的增長較慢，此分部因此於本年度錄得銷售量升幅收窄，鋼簾線的銷售量比去年增長4.4%。於本年度由於鋼簾線行業在中國的產能過剩，雖然銷售量有所增加，但鋼簾線的平均售價相比去年下降8.4%。儘管我們兩個鋼簾線生產廠房因原材料價格下降；提升生產效率以及提高生產量而達致降低鋼簾線單位生產成本，但亦無法補償因平均售價下降所帶來的銷售收入減少，於本年度，此分部毛利因此比去年下跌40.4%至港幣123,02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6,465,000元)。

由於鋼簾線的平均售價(特別是在山東省)顯著下降，滕州東方的毛利率被嚴重地侵蝕。另外，於本年度鋼簾線的需求增長較低，令滕州東方的生產設施產能使用率低於預期。基於這兩個因素，因此令本集團管理層對滕州東方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進行減值測試而確認在這方面有港幣147,000,000元的減值損失。

於本年度，受到毛利率下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影響，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LBITDA港幣30,155,000元，去年則為EBITDA港幣227,004,000元。於本年度經調整EBITDA報港幣139,665,000元，較去年報港幣223,849,000元下降37.6%。

基於毛利顯著減少及如上所述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損失，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85,445,000元，相反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港幣78,994,000元。

### 營業額

於本年度，此分部銷售118,554噸鋼簾線，較去年報113,590噸上升4.4%。在切割鋼絲業務方面，由於於本年度太陽能行業依然低迷，我們對此業務的發展保持審慎。此分部於本年度共銷售671噸切割鋼絲半成品及成品，較去年報970噸下降30.8%。此分部的銷售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	
鋼簾線用於：					
— 載重輪胎	86,235	72.8	84,227	74.1	+2.4
— 工程輪胎	4,186	3.5	4,284	3.8	-2.3
— 轎車輪胎	28,133	23.7	25,079	22.1	+12.2
鋼簾線合計	<u>118,554</u>	<u>100.0</u>	<u>113,590</u>	<u>100.0</u>	+4.4
切割鋼絲：					
— 半成品	255		731		-65.1
— 成品	416		239		+74.1
切割鋼絲合計	<u>671</u>		<u>970</u>		-30.8
其他鋼絲	<u>394</u>		<u>621</u>		-36.6
總計	<u>119,619</u>		<u>115,181</u>		+3.9

於本年度，鋼簾線的銷售組合沒有顯著的變化，載重輪胎仍然是鋼簾線銷售中佔最大的比重，佔本年度鋼簾線銷售量72.8%，但較去年佔74.1%下降1.3個百分點。

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於本年度鋼簾線出口銷售量比去年報12,302噸顯著上升24.4%至15,300噸，因主要是此分部於本年度開展其市場覆蓋至南美地區。出口銷售量佔總銷售量的百分比為12.9%，比去年佔10.8%，上升2.1個百分點。鋼簾線按地區的銷售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	
中國	103,254	87.1	101,288	89.2	+1.9
其他國家(主要為 日本、南韓、美國及 巴西)	15,300	12.9	12,302	10.8	+24.4
總計	<u>118,554</u>	<u>100.0</u>	<u>113,590</u>	<u>100.0</u>	+4.4

本年度價格壓力並未緩解，歸因於在中國產能過剩局面，因此鋼簾線平均售價比去年下跌8.4%。

總括，本年度鋼簾線銷售量比去年上升4.4%，但因鋼簾線平均售價錄得相應下跌8.4%，因此於本年度此分部營業額比去年下跌3.8%至港幣1,417,93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73,662,000元)。

## 毛利

於本年度此分部毛利比去年下降40.4%至港幣123,02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6,465,000元)，這是由於以下因素：

1. 由於鋼簾線平均售價下降8.4%令到此分部營業額比去年減少港幣55,732,000元；及
2. 基於鋼簾線銷售量上升4.4%，於本年度銷售成本比去年上升2.2%至港幣1,294,9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67,197,000元)。於本年度，由於原材料價格較低，生產效率的提升以及產量提高，足以令鋼簾線單位生產成本下降。然而，生產成本降低，並未能補償因平均售價的下降所引致的銷售收入顯著減少。

##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及其他收入比去年報港幣6,749,000元下跌74.2%至港幣1,742,000元，主要是基於於本年度政府補貼比去年下跌73.6%至港幣1,4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380,000元)所致。

## 已(確認)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於本年度，採取各項措施收回長期未結清的呆壞賬繼續進行；然而，縱使已盡所有努力，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取回款項並沒有重大的進展。此外，於本年度在山東省若干客戶推遲繳付應收款。鑒於此等拖延結算，為審慎起見，於本年度額外計提港幣16,830,000元呆壞賬撥備；惟去年則有港幣12,763,000元之呆壞賬撥回淨額。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比去年上升6.7%至港幣47,53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4,551,000元)，上升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鋼簾線出口銷售量有24.4%較高增長令運輸成本及出口相關成本上升所致。

##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報港幣39,919,000元，比去年報港幣41,227,000元下跌3.2%。



## 研發費用

於本年度，研發費用比去年上升9.3%至港幣58,37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3,412,000元)，因我們繼續在此分部推行投放更多資源在新產品開發以確保鋼簾線業務長期持續發展的策略。

## 銅及黃銅材料

### 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在其他已發展國家經濟亦顯示商業活動緩慢復甦。於本年度商品的需求仍然疲弱，因此此分部的業務發展繼續保持謹慎的態度。此分部銷售量依然與去年相若。儘管如此，通過加強銷售和庫存管理，此分部於本年度由虧損轉為盈利。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經營溢利港幣49,000元，相對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港幣2,558,000元。

### 營業額

於本年度，此分部銷售7,823噸銅及黃銅材料，比去年報7,764噸輕微上升0.8%。於中國的銷售量比去年下跌，而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量則比去年上升，所以於中國的銷售量佔總銷售量的百分比由去年的73.8%下跌至本年度的70.7%。銷售量按地域位置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
	銷售量 (噸)	佔總銷售量 百分比 (%)	銷售量 (噸)	佔總銷售量 百分比 (%)	
中國	5,532	70.7	5,732	73.8	-3.5
香港及其他國家	2,291	29.3	2,032	26.2	+12.7
總計	<u>7,823</u>	<u>100.0</u>	<u>7,764</u>	<u>100.0</u>	+0.8

於本年度由於銅價下跌，及因此此分部平均售價與去年相比下降4.8%。基於平均售價下降，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營業額較去年下降4.1%至港幣391,68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8,364,000元)。

## 毛利

儘管營業額下降4.1%，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毛利比去年上升38.5%至港幣9,19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39,000元)，這是因為加強銷售和庫存管理的成果。本年度的毛利率報2.3%，比去年的1.6%上升0.7個百分點。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275,774,000元，比去年的港幣16,590,000元大幅上升1562.3%，這主要是由於鋼簾線分部的毛利顯著下降，有關於鋼簾線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損失，對鋼簾線分部的應收賬款作出進一步呆壞賬撥備，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貼及外幣匯兌收益減少所致。本年度本集團的LBITDA報港幣52,241,000元，對比去年則報EBITDA港幣221,230,000元；而本年度經調整EBITDA比去年下降41.0%至港幣116,92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8,203,000元)，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L)EBITDA	(52,241)	221,230	不適用
調整：			
已確認(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16,830	(12,763)	不適用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58	(7,261)	不適用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699)	(4,465)	-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147,000	-	不適用
已確認存貨撥備	5,275	1,462	+260.8
經調整EBITDA	<u>116,923</u>	<u>198,203</u>	-41.0

##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報港幣1,787,44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57,665,000元)，比去年下跌3.8%。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之營業額均比去年下跌，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鋼簾線	<b>1,417,930</b>	<b>79.3</b>	1,473,662	79.3	<b>-3.8</b>
銅及黃銅材料	<b>391,688</b>	<b>21.9</b>	408,364	22.0	<b>-4.1</b>
小計	<b>1,809,618</b>	<b>101.2</b>	1,882,026	101.3	
扣除自銅及黃銅材料分 部予鋼簾線分部之銷 售	<b>(23,853)</b>	<b>(1.3)</b>	(25,773)	(1.4)	<b>-7.5</b>
物業租賃	<b>1,679</b>	<b>0.1</b>	1,412	0.1	<b>+18.9</b>
總計	<b><u>1,787,444</u></b>	<b><u>100.0</u></b>	<b><u>1,857,665</u></b>	<b><u>100.0</u></b>	<b>-3.8</b>

##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比去年下降37.6%至港幣133,78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4,413,000元)。基於鋼簾線分部毛利率顯著下降，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報11.5%，下跌4.0個百分點至本年度報7.5%。毛利按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
	港幣千元	毛利率 (%)	港幣千元	毛利率 (%)	
鋼簾線	<b>123,028</b>	<b>8.7</b>	206,465	14.0	<b>-40.4</b>
銅及黃銅材料	<b>9,194</b>	<b>2.3</b>	6,639	1.6	<b>+38.5</b>
物業租賃	<b>1,563</b>	<b>93.1</b>	1,309	92.7	<b>+19.4</b>
總計	<b><u>133,785</u></b>	<b><u>7.5</u></b>	<b><u>214,413</u></b>	<b><u>11.5</u></b>	<b>-37.6</b>

##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及其他收入比去年下跌55.3%至港幣3,54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945,000元)，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政府補貼下降73.6%至港幣1,4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380,000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63,561,000元，相對去年則錄得收益淨額港幣24,877,000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1,758)	7,261	不適用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699	4,465	-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147,000)	-	不適用
已(確認)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16,830)	12,763	不適用
其他	328	388	-15.5
總計	<u>(163,561)</u>	<u>24,877</u>	不適用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港幣1,758,000元匯兌虧損，去年則錄得港幣7,261,000元匯兌收益，這是於本年度回顧，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人民幣官方匯率」)約有0.3%跌幅，而比去年人民幣官方匯率則有相應增幅3.1%所致。基於於本年度人民幣官方匯率下跌，令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錄得匯兌虧損。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報港幣51,06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8,424,000元)，比去年上升5.5%，當對比營業額下跌3.8%，分銷及銷售費用上升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鋼簾線出口銷售量有24.4%較高增長令運輸成本及出口相關成本上升所致。

##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報港幣73,59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711,000元)，比去年輕微下降1.5%。但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下跌3.8%，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由去年4.0%輕微上升至本年度的4.1%。

## 研發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報港幣58,374,000元，比去年報港幣53,412,000元上升9.3%，誠如已在上文「鋼簾線」一節所述，該等費用均由鋼簾線分部所產生。

## 分部業績

於本年度，基於鋼簾線分部毛利大幅下跌，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業務分部錄得虧損港幣185,396,000元，相對去年則報溢利港幣76,436,000元。本集團業務分部經營業績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鋼簾線	(185,445)	78,994	不適用
銅及黃銅材料	<u>49</u>	<u>(2,558)</u>	不適用
總計	<u><u>(185,396)</u></u>	<u><u>76,436</u></u>	不適用

##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報港幣65,379,000元，比去年報港幣76,175,000元下跌14.2%。利息費用下降是主要歸因自去年下半年以較人民幣貸款息率為低的港幣及美元的銀行貸款比例增加所致。

## 所得稅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支出港幣1,135,000元，相比去年報港幣11,103,000元下降89.8%。所得稅支出下降主要是因為嘉興東方的應納所得稅額較上年顯著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除嘉興東方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獲確認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而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享有15%優惠稅率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改變。於香港經營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繳納16.5% (二零一三年：16.5%) 的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所繳納之稅率為25% (二零一三年：25%)。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以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集團須為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之控股公司所支付股息而承擔5% (二零一三年：5%) 之預提稅。

##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呆壞賬撥備前的應收賬款金額為港幣616,925,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10,189,000元下跌13.1%。應收賬款的整體質量是可管理的，但於本年度在山東省若干客戶推遲了繳付應收款項及因此為審慎起見於本年度需額外計提港幣16,830,000元呆壞賬撥備。

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餘下的呆壞賬撥備港幣49,949,000元，它們主要是源自銷售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產品(包括半成品和成品)而產生的應收賬款，我們將會繼續盡力追回該等應收款項，包括協商以其他資產代替現金支付，及／或對這些客戶提出法律行動要求還款。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約有53.5%已透過現金或應收票據形式收回，詳情如下：

賬齡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金額 港幣千元	其後收款之 百分比 (%)
0 – 90日	379,379	51.2
91 – 180日	158,199	60.4
多於180日	29,398	46.6
總計	<u>566,976</u>	53.5

### 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財資政策集中於流動資金管理和監控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其目的是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維持業務增長，及保持財務狀況穩健。

本集團的剩餘資金一般以短期存款(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存放在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的資金籌措通常包括短期到中期銀行貸款，貸款組合會考慮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利息成本而作出。

###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儘管如此，鑒於要支持我們的營運，自去年開始至今我們適度放寬我們的負債水平門檻，然而，我們相信此負債比率仍處於安全及可管理的水平。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1,922,900,556股。基於本年度的虧損及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報港幣1,861,882,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2,125,254,000元下跌12.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報港幣0.968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每股港幣1.105元亦下跌12.4%。

## 現金流量

儘管本集團對比去年錄得經調整EBITDA之41.0%下跌，但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淨現金流入港幣208,858,000元，較去年的港幣21,091,000元更加穩健。該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40,797
加：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經營現金流入(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貼現予銀行及已於本年度內到期之應收票據	17,0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背書予集團債權人 (以作為支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及已 於本年度內到期的應收票據	50,986
	<hr/>
本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208,858</u></u>

關於其他活動之現金流，本集團於本年度於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23,632,000元，主要為支付鋼簾線分部提升其生產設施而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在本年度於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71,998,000元，包括淨償還銀行貸款港幣110,867,000元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港幣61,131,000元。

##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共港幣68,789,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港幣124,010,000元下跌44.5%。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293,837,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421,972,000元下跌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港幣1,124,712,000元之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而港幣169,125,000元之銀行貸款以年利率1.37%至6.00%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性質及按合約所定之還款期之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佔銀行貸款 總額百分比 (%)
一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信託收據貸款	27,235	2.1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3,708	1.1
－流動資金及短期貸款	497,217	38.4
－中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606,836	46.9
	1,144,996	88.5
中期貸款		
－於第二年內到期	150,000	11.6
	1,294,996	100.1
未攤銷之貸款安排費用	(1,159)	(0.1)
	1,293,837	100.0
總計	1,293,837	100.0

### 債務及流動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61.1%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65.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銀行貸款金額相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則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高是歸因於在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港幣147,000,000元而令股東權益錄得較大的跌幅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98倍，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倍為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內包括於一年後償還但含按要  
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149,79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4,291,000元)。倘不包括此等銀行貸款，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報1.07倍，仍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8倍為低。

##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採購和付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因此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而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主要以這些貨幣為單位借貸，以盡量減少因收入來源與銀行借貸貨幣單位重大錯配的風險，亦會盡力利用以貸款息率低於人民幣的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貸款比例，從而進一步降低利息成本。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港幣和美元為單位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5%。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銀行貸款的各自貨幣組合如下：

###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31,402	45.6	78,112	63.0
港幣	4,555	6.6	9,607	7.7
美元	29,480	42.9	35,926	29.0
其他貨幣	3,352	4.9	365	0.3
總計	<u>68,789</u>	<u>100.0</u>	<u>124,010</u>	<u>100.0</u>

###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355,861	27.5	565,316	39.8
港幣	861,185	66.6	767,649	54.0
美元	76,791	5.9	89,007	6.2
總計	<u>1,293,837</u>	<u>100.0</u>	<u>1,421,972</u>	<u>100.0</u>

至於利率風險，儘管大多數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去應對利率上升對本集團之溢利和現金流量而構成風險之利率掉期，因我們認為利率在最少來年將停留在一個較低的水平。

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以為外幣或利率風險作對沖。然而我們會根據內部監控指引下密切監察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貨幣及利率組合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及利率風險。

###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共港幣13,171,000元，主要是用於提升鋼簾線分部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預計二零一五年會產生資本開支約港幣13,906,000元，主要亦是用於鋼簾線分部。該等資本開支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籌集。

###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2,14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本集團溢利中扣除。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金額約為港幣21,642,000元。

本集團亦分別向國內各部門所有級別員工及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和管理，專業技巧和知識。

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了二零零二計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二零零二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到期。股東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終止二零零二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二計劃，二零一二計劃與二零零二計劃本著有同一目的。二零一二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得批准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零二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本年度回顧，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沒有行使，惟2,000,000股購股權被註銷。

於本年度回顧，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沒有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貸款額度：

- 1 賬面淨值總計為港幣11,7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2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中之股本權益。

## 有關可能視作出售滕州東方權益及與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棗莊礦業」)進行之建議戰略合作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棗莊礦業(一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於中國棗莊營運)就棗莊礦業建議注資若干股本(「建議注資」)至滕州東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建議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及棗莊礦業各自持有滕州東方之50%經擴大註冊資本。棗莊礦業之注資將為滕州東方之第二階段建設年產量達100,000噸之鋼簾線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根據備忘錄，本公司與棗莊礦業共同表示希望合作營運及管理滕州東方，並於建議注資完成後進行建議戰略合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棗莊礦業對滕州東方進行盡職調查尚未完成以及棗莊礦業之內部批准過程仍在進行，因此本集團及棗莊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有關建議注資及建議戰略合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注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對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的表現於二零一五年的前景並不樂觀，因為我們預期已發展國家經濟狀況仍不明朗，以及銅價波動仍繼續，加上鋼簾線行業的競爭加劇持續。鋼簾線供應商的產能過剩，各供應商為爭取或維護各自的市場份額造成了售價的壓力，這是因為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同類競爭亦發生在我們的下游客戶，即子午線輪胎生產企業上。為了減輕我們鋼簾線業務於這種負面影響，本集團必須提升產品質量和在市場保持其馳名的「東方」的品牌。本集團為繼續探索與國際客戶的潛在商機，將開發更加先進規格的產品，從而為本集團未來收益帶來更大的貢獻。最後，本集團承諾繼續降低其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抵禦來年的困難。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即將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成效，例如：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之功能。本公司已採納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及內部監控指引，並對它們作出不時更新和修訂，以達至有效率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符合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的改動。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除了偏離以下守則條文外：

### 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1.1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而不是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規定至少每年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然而，從所有董事(除其中一位董事因健康原因缺席)的高出席率可表現出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年內之三次董事會會議。再者，董事均認為在有需要時方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當時發生或特定之事宜更有效率，且已採取合適及足夠的措施以確保董事間具有有效的溝通。

#### **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

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由於張忠先生(前執行董事)是Bekaert所委派的代表，張先生並沒有任何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

於報告日期後，Bekaert決定委派廖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張先生，而本公司已同意此新安排。因此，廖先生亦沒有任何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亦將會偏離上述守則條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同意本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與本集團該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列之金額相符。德勤就此執行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員工在這艱難時刻的毅力和應變能力，並感謝他們的不懈努力。我也藉此機會在這不利時期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和商業夥伴的耐心，理解和繼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計劃」	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及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Bekaert」	NV Bekaert SA，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銅及黃銅材料」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指引」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鋼簾線」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李少峰先生(董事長)、楊開宇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末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址刊載。